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場所置物櫃管理要點

99 年 5 月 4 日學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四點

一、為便利本校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於運動場所活動時放置物品及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置物櫃內之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，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每日開放時間為 0600 時至各場地關閉時間止。

四、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軍訓室、生輔組、體育組、巡守隊（以下稱校方）得強制開啟檢查置物櫃：

（一）於置物櫃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，贓物或依法律管制物品之虞者。

（二）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
（三）置放食物飲料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
（四）放置其他足以損毀置物櫃物品者。

（五）各場地關閉時間止，仍未淨空置物櫃者。

五、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六、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校方可將物品集中保管，學生需繳交自述表後，才可領回物品；若違規達三次者，將依校規處申誡乙次處分；爾後再犯者每次核予申誡乙次處分。

七、依第六條規定代為保管之物品，經公告保管四週未取回者，一律視為廢棄物。由校方處理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
八、借用人應妥善使用置物櫃，若使用期間損壞，須負擔修理費用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
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
由 115 年 10 月 22 日校長核准，
115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告